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8月2日下午13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27号公告，《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33号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对客户合作业务量的测算，拟在2010制冷年度（2009年9月—2010年8月）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5,000吨、其他长期客户2,0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根据公司对未来铜价走势的判断结合当前铜价，按4.5万元/吨折算，上述套期保值合同额约为31,500万元，所需保证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万元，其中主要战略客户指定部分保证金4,500万元由对方提供，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金为不超过1,800万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30号《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为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根据对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预测，提出本财务资助预案，内容如下：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	上一年度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8,346
2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000	0
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8
4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
5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5,000	10,800
6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5,000	4,162
7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	1,074
8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000	1,491
9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2,000	2,411
10		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	2,000	1,900
合计			54,000	30,292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本公司及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将按协商定价的方式与各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31 号《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财务资助行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33 号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融资银行	担保类型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	农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600.00	花旗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浙江盾安国际贸	600.00	花旗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3,000.00	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2,000.00	农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合计			31,600.00		

上述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互保事项尚须获得对方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32 号《对外担保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33 号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仍在进展中，为保障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将原授权期限延长 6 个月，具体授权事项同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授权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如果能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即 2009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则该议案取消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果未能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则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实施。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4 日，《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4日